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勇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况清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况清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1,002,264.98	1,774,761,500.58	3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8,369,464.74	634,910,989.56	90.3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46,398,063.32	-7.60%	670,573,406.06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06,879.29	-24.38%	30,908,875.18	15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05,057.98	-21.22%	22,673,745.08	2,68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3,671,456.50	2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4	-43.26%	0.2318	1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4	-43.26%	0.2318	1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3.24%	3.21%	0.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4,870.6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93,684.16	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628.93	其他营业外收支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5,512.35	主要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8,433.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33.48	
合计	8,235,130.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销售价格及利润季节性波动风险

食用菌行业整体的供需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不匹配。供应方面，食用菌行业的产品整体供应是由工厂化栽培的产品和传统农户种植的产品组成，除工厂化栽培食用菌产量不受季节限制外，传统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供应受气候影响较大，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以金针菇为例，每年上半年气候适宜的条件下产品集中上市，下半年由于气候原因，农户供应量较少。因此，上半年金针菇整体供应量要远大于下半年。需求方面，我国居民在寒冷季节喜爱火锅、麻辣烫等烹饪方式，金针菇等菇类在深秋、冬季以及春节前后消费量较大。因此，公司主要产品金针菇的供应量和消费量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不匹配，导致每年上半年金针菇产品价格低于下半年，上半年中二季度的价格通常又低于一季度。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通过全国布局、实行多品种战略、并努力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降低成本，以降低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食用菌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食用菌工厂化种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平均利润率相对较高，吸引了大量资本进入食用菌工厂化种植领域。伴随我国食用菌工厂化栽培产能的不断释放，未来国内食用菌市场的竞争更加剧烈，食用菌产品销售价格重心可能继续下移，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另外，传统模式下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虽然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但销售价格较低，公司产品也面临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低价竞争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力度，巩固现有市场份额；通过完善经营管理，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物转化率和降低污染率；通过集中采购，降低生产成本；开展品牌推广，提升雪榕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加公司品牌溢价。

### 3、毛利率下降以及利润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若食用菌产品价格继续下降，且公司降低成本的努力无法弥补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未来营业毛利率可能继续下降，进而导致本公司面临利润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质量管理，强化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挖掘内部潜力，通过各个环节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竞争力；推进多品种布局，优化产品结构，分散产品风险，降低单一品种价格下降对毛利率和利润的不利影响。

### 4、因杂菌侵染及病虫害导致食用菌减产的风险

杂菌侵染及病虫害导致的减产是食用菌栽培常见的问题。生产流程设计不合理、技术水平低下、管理不当、新建工厂设计不合理等因素均可能导致食用菌人工栽培过程中发生杂菌侵染和病虫害，存在食用菌减产并影响产品质量，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持续完善各工厂精细化工艺，对重点环节实行全天候24小时监控，并做好详细记录。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从源头上遏制或者降低污染。提升防治杂菌感染技术，加强关键检测点监测等技术手段，避免杂菌感染的风险。

### 5、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实施，产能将继续扩张、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展，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通过转变管理理念，提升管理效率，以降低各类管理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勇萍	境内自然人	40.02%	60,030,000	60,030,000		
余荣琳	境内自然人	12.42%	18,630,001	18,630,001		
诸焕诚	境内自然人	6.21%	9,315,000	9,315,000		
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6,937,425	6,937,425		
德州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	5,726,250	5,726,25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2,437,537	2,437,537		
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2,437,537	2,437,537		
丁强	境内自然人	1.38%	2,070,000	2,070,000		
余贵成	境内自然人	1.04%	1,552,500	1,552,500		
王向东	境内自然人	0.89%	1,328,749	1,328,74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谢玲	623,161	人民币普通股	623,161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睿进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黄小芹	38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100			
汤一锋	32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600			
银华财富资本—工商银行—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268	人民币普通股	202,268			

耿建富	1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
王吉鸿	1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000
何华英	1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新股 C 8	12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700
杜芝琼	1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余荣琳、余贵成为兄弟关系，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71,904,393.61	88,892,838.64	205.88%	主要为收到的募集资金部分未使用
应收账款	23,863,398.18	17,101,653.45	39.54%	主要部分客户货款9月30日未收回
预付款项	9,257,223.86	4,519,435.78	104.83%	主要为预付采购未结算项目增加
其他应收款	103,967,941.44	25,849,588.12	302.20%	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
在建工程	262,994,780.17	109,990,961.46	139.11%	主要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0,396.51	10,494,802.02	-56.93%	主要为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54,305.14	5,027,940.78	559.40%	主要为新建工程项目预付款
应付票据	0.00	1,526,098.92	-100.00%	银行承兑已全部承兑
预收款项	3,218,425.07	7,337,884.90	-56.14%	主要为预收客户款项减少
应交税费	2,404,348.60	8,203,367.30	-70.69%	主要为去年同期政府补助计入应交当期所得税
应付股利	5,765,000.00	3,875,000.00	48.77%	主要为子公司分配股利，涉及少数股东股利尚未支付
其他应付款	143,242,611.10	108,432,068.23	32.10%	主要为新建工程项目未付款
长期应付款	60,173,215.07	2,728,206.39	2105.60%	主要为新增融资租赁
股本	150,000,000.00	112,500,000.00	33.33%	系IPO首发新增股本
资本公积	632,546,221.03	97,496,621.03	548.79%	系IPO首发股本溢价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486.46	357,395.05	-48.38%	本期应税业务-废料销售额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2,933,527.36	5,524,597.98	-46.90%	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较去年同期减少
投资收益	1,295,512.35	0.00	100.00%	系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营业外收入	9,299,810.12	14,886,889.63	-37.53%	主要为政府补贴金额减少
营业外支出	1,926,625.56	960,910.10	100.50%	主要为捐赠及固定资产报废增加
所得税费用	603,361.03	2,840,179.46	-78.76%	主要为去年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08,875.18	12,208,701.96	153.17%	主要为经营业绩较好。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65,257.33	-217,126,341.49	108.34%	主要为贵州新工厂固定资产投入大幅增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691,973.65	120,828,717.42	331.76%	主要为收到IPO募集资金58,990.5万元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057.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0.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17%。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2016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率%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率%
1	供应商1	25,317,517.06	6.88%	供应商1	24,332,414.87	6.54%
2	供应商2	11,767,082.07	3.20%	供应商2	13,026,663.62	3.50%
3	供应商3	9,582,150.00	2.61%	供应商3	8,504,427.23	2.29%
4	供应商4	9,096,252.50	2.47%	供应商4	8,095,083.10	2.18%
5	供应商5	8,549,298.24	2.32%	供应商5	7,928,460.26	2.13%
	合计	64,312,299.87	17.49%	合计	61,887,049.08	16.63%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较上年同期发生一定的变动，主要是由于采购需求的变化，但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个供应商的情况，前5大供应商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2016年1-9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1-9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率（%）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率（%）
1	客户1	60,757,963.70	9.06%	客户1	59,888,649.82	9.05%
2	客户2	36,369,751.14	5.42%	客户2	35,737,928.74	5.40%
3	客户3	33,582,684.00	5.01%	客户3	32,745,013.85	4.95%
4	客户4	33,566,069.74	5.01%	客户4	26,963,657.08	4.07%
5	客户5	32,823,465.85	4.89%	客户5	26,670,540.10	4.03%
	合计	197,099,934.42	29.39%	合计	182,005,789.59	27.49%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较上年同期发生一定的变动，但公司客户分散，不存在依赖单个或某几个客户的情形，前5大客户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工作，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细见“第二节、二、重大风险提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勇萍	股东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雪榕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的股份，也不由雪榕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雪榕生物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雪榕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雪榕生物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雪榕生物，雪榕生物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2016年05月04日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余荣琳、诸焕诚、丁强、王向东、余贵成、陈建华、吴榕、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德州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	股东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雪榕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的股份，也不由雪榕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05月04日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勇萍、余荣琳、诸焕诚、王向东、丁强、黄健生、高君辉、况清源	股东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雪榕生物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雪榕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雪榕生物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雪榕生物，雪榕生物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吴榕	股东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其因财产分割取得的雪榕生物股份的锁定期及限售安排与公司股东、董事王向东一致。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发行人	关于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和二级市场价孰高作为回购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公司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相关承诺时，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包括：（i）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由本公司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保护投资者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的权益；(iii)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iv) 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4)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杨勇萍	关于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若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雪榕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3) 若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 本人若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时，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i) 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 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iii)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5)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雪榕生物持有不少于 5% 股份的期间内，或本人对雪榕生物持有少于 5% 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雪榕生物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张帆	关于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若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雪榕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3) 若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 本人若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时，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i) 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 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iii)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5)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雪榕生物共同控制人期间或对雪榕生物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余荣琳、诸焕诚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若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 本人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时，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i) 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 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iii)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3)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雪榕生物持有不少于 5% 股份的期间内，或本人对雪榕生物持有少于 5% 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德州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若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 如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包括：(i) 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 由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iii)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 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承诺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3)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对雪榕生物存在关联关系起十二个月内或对雪榕生物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杨勇萍	关于锁定期及期后减持约束的承诺		(1) 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雪榕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雪榕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的股份，也不由雪榕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雪榕生物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雪榕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六个月。若雪榕生物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3）本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雪榕生物，雪榕生物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4）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i）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雪榕生物及投资者的权益；（iii）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雪榕生物所有；（v）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雪榕生物或投资者的损失。</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关于锁定期及期后减持约束的承诺	<p>（1）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雪榕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雪榕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的股份，也不由雪榕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外，在雪榕生物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总数的25%；（3）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4）承诺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雪榕生物上市后六个月内如雪榕生物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雪榕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雪榕生物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5）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接受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i）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原因；（ii）由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雪榕生物及投资者的权益；（iii）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承诺人因未履行</p>	2016年05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雪榕生物所有； (v) 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雪榕生物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承诺人依法赔偿雪榕生物或投资者的损失。			
杨勇萍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雪榕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雪榕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的股份，也不由雪榕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雪榕生物的股份：(i)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ii)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 本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雪榕生物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上市之日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总额的 5%；(5) 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雪榕生物股票；(6) 本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雪榕生物，雪榕生物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7)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i) 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 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iii)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雪榕生物所有；(v)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余荣琳、诸焕诚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雪榕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雪榕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的股份，也不由雪榕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雪榕生物的股份：(i)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ii)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 本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雪榕生物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p>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上市之日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总额的 15%；(5) 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雪榕生物股票；(6) 本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雪榕生物，雪榕生物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7)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i) 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 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iii)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雪榕生物所有；(v)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雪榕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雪榕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的股份，也不由雪榕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承诺人可减持雪榕生物的股份：(i) 本承诺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ii) 如发生本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 本承诺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雪榕生物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上市之日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总额的 40%，第二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上市之日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总额的 60%；(5) 本承诺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雪榕生物股票；(6) 本承诺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雪榕生物，雪榕生物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7) 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i) 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 由本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iii)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 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p>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雪榕生物所有；(v) 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德州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雪榕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雪榕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的股份，也不由雪榕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承诺人可减持雪榕生物的股份：(i) 本承诺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ii) 如发生本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 本承诺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雪榕生物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上市之日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总额的 25%；(5) 本承诺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雪榕生物股票；(6) 本承诺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雪榕生物，雪榕生物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7) 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i) 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 由本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iii)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 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雪榕生物所有；(v) 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p>(1) 如果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由承诺人依法增持公司股票，或者由雪榕生物依法回购股票，以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该等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雪榕生物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雪榕生物回购股票事项应该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人应确保投票赞成；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2) 承诺人不得有下列情形：(i) 在雪榕生物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上述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p>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定并通知由承诺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或不履行上述股东内部决策程序；(ii) 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3) 承诺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p>(1)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启动情形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不得有下列情形：① 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公司股价议案未予通过；② 在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且公司主要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公司主要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主要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或不履行主要股东公司内部决策程序；③ 公司主要股东已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同时提出违反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① 由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实及具体原因；② 主要股东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③ 由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 主要股东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⑤ 公司有权将公司主要股东应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公司主要股东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主要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不得有下列情形：① 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公司股价议案未予通过；②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且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③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增持具体公司股份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④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时，公司有权扣发其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直至其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公司董事（不包括</p>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 由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 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本稳定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果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将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 由承诺人依法增持公司股票, 或者由雪榕生物依法回购股票, 以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 该等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雪榕生物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雪榕生物回购股票事项应该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承诺人应确保投票赞成;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2) 承诺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i) 在雪榕生物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上述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形时, 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承诺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 承诺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或不履行上述股东内部决策程序; (ii) 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3) 承诺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 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 (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 代其履行增持义务。”</p> <p>公司承诺: “(1)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 由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增持公司股票, 或者由本公司依法回购股票, 以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 该等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雪榕生物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2) 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包括: (i)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实及具体原因; (ii)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iii)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iv)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萍承诺: “(1) 如果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人将根据董事会制定</p>			
--	--	--	--	--	--

		的稳定股价方案，依法增持公司股票，或者由雪榕生物依法回购股票，以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该等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雪榕生物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雪榕生物回购股票事项应该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确保投票赞成；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2）就稳定雪榕生物股价的相关事宜，不得有下列情形：（i）在雪榕生物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本人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ii）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3）当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时，本人同意接受或采取以下约束措施，包括：（i）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雪榕生物及投资者的权益；（iii）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雪榕生物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雪榕生物或投资者的损失；（v）雪榕生物有权将本人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公司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关于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承诺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且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红方式，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的 30%；公司结合整体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等分配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若公司利润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4）如果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有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5）公司可以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对本章程的现金分红规定进行调整，但需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7）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公司利润分配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p>			
余荣琳、诸焕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外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雪榕生物现在和将来业务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雪榕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相类似的权益；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雪榕生物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担任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在担任雪榕生物董事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雪榕生物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雪榕生物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雪榕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如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则：（i）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雪榕生物及其投资者的权益；（iii）由本人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雪榕生物所有；（v）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雪榕生物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雪榕生物或投资者的损失；（4）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雪榕生物持有不少于 5% 股份的期间内，或本人对雪榕生物持有少于 5% 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雪榕生物存</p>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在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德州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 承诺人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外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雪榕生物现在和将来业务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雪榕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相类似的权益；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雪榕生物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现在及将来均不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 如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则：(i) 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 由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雪榕生物及其投资者的权益；(iii) 由承诺人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 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雪榕生物所有；(v) 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雪榕生物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承诺人依法赔偿雪榕生物或投资者的损失；(3)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对雪榕生物持有不少于 5% 股份的期间内，或承诺人对雪榕生物持有少于 5% 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雪榕生物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 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外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雪榕生物现在和将来业务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雪榕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相类似的权益；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雪榕生物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担任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 在担任雪榕生物董事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雪榕生物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雪榕生物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雪榕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 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遵守本承诺；(4) 如本人或本人配偶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则：(i) 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本人配偶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 由本人及时作出</p>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雪榕生物及其投资者的权益；(iii) 由本人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 本人或本人配偶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雪榕生物所有；(v) 本人或本人配偶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雪榕生物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雪榕生物或投资者的损失；(5)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雪榕生物持有不少于 5% 股份的期间内，或本人对雪榕生物持有少于 5% 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雪榕生物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雪榕生物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在本人作为雪榕生物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雪榕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雪榕生物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雪榕生物的经营决策权损害雪榕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人承诺不利用雪榕生物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损害雪榕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4)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雪榕生物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5)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雪榕生物存在关联关系或对雪榕生物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余荣琳、诸焕诚、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德州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 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雪榕生物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在承诺人作为雪榕生物关联方期间，承诺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雪榕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雪榕生物公司章程及《关联</p>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员		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雪榕生物的经营决策权损害雪榕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人承诺不利用雪榕生物关联方地位，损害雪榕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4）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雪榕生物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5）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对雪榕生物存在关联关系起十二个月内或对雪榕生物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其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并保证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年05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07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85.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3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11.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37.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11.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28%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11.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食用菌良种繁育生产基地项目	否	12,579.85	12,579.85	1,503	7,528.55	59.85%	2016年12月31日			否	否
日产40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	否	17,037.91	17,037.91	35.54	35.54	0.21%	2017年09月30日			否	否



车间新建项目							日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8,000	18,000	0	18,000	100.00%	2016年 05月19 日			是	否
日产 90 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9,637.2	9,637.2	0	936.61	9.72%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7,254.96	57,254.96	1,538.54	26,500.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57,254.96	57,254.96	1,538.54	26,500.7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食用菌良种繁育生产基地项目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原计划，项目暂未完工。2、日产 40 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新建项目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原计划，影响项目进度及预计效益的达成。3、日产 90 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与计划投资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公司决定变更本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和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没有达到预期金额，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顺序和金额进行了明确，投入“日产 90 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9,637.20 万元，相对于原计划，资金缺口较大。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 5147.14 万元，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147.14 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日产 40 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新建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丙三十一路，相应地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设立在长春市的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6,025.5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不适用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已发行股份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6年6月1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6年7月7日公布了《201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4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7月14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904,393.61	88,892,838.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863,398.18	17,101,653.45
预付款项	9,257,223.86	4,519,435.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967,941.44	25,849,588.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5,998,106.57	168,462,898.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31,125.18	3,074,027.16
流动资产合计	597,822,188.84	307,900,441.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3,167,275.55	14,082,838.35
固定资产	1,241,146,250.23	1,108,382,629.73
在建工程	262,994,780.17	109,990,961.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7,418.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1,379,792.40	191,374,567.08
开发支出	1,151,331.83	1,151,331.8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658,526.22	26,355,98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0,396.51	10,494,80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54,305.14	5,027,94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180,076.14	1,466,861,059.05
资产总计	2,381,002,264.98	1,774,761,500.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4,787,512.72	540,287,512.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26,098.92
应付账款	60,332,818.05	62,768,730.82
预收款项	3,218,425.07	7,337,884.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397,826.54	35,637,694.24
应交税费	2,404,348.60	8,203,367.30
应付利息	1,060,538.71	1,490,601.95

应付股利	5,765,000.00	3,875,000.00
其他应付款	143,242,611.10	108,432,068.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168,540.70	123,170,14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5,377,621.49	892,729,10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7,145,000.00	187,14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0,173,215.07	2,728,206.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051,804.81	49,168,48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370,019.88	239,041,695.49
负债合计	1,165,747,641.37	1,131,770,796.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1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2,546,221.03	97,496,621.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83,131.53	383,131.53
盈余公积	26,183,157.13	26,183,157.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9,256,955.05	398,348,07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8,369,464.74	634,910,989.56
少数股东权益	6,885,158.87	8,079,71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254,623.61	642,990,70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1,002,264.98	1,774,761,500.58

法定代表人：杨勇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况清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况清源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243,217.17	21,005,65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040,158.44	16,289,256.18
预付款项	4,923,709.11	331,999.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5,035,648.16	341,680,474.80
存货	13,909,731.66	11,234,367.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80,209.51	1,305,935.64
流动资产合计	938,032,674.05	391,847,685.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7,865,579.24	603,865,579.24
投资性房地产	20,295,102.75	21,830,640.96
固定资产	96,400,191.85	102,482,690.44

在建工程	78,615,715.90	69,737,501.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943,666.00	30,647,128.97
开发支出	1,151,331.83	1,151,331.8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3,853.14	108,20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0,49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5,085,440.71	831,903,574.45
资产总计	1,803,118,114.76	1,223,751,259.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7,787,512.72	520,287,51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526,497.12	150,837,735.89
预收款项	3,218,373.07	7,335,402.90
应付职工薪酬	8,492,156.56	11,101,619.16
应交税费	424,856.88	765,963.93
应付利息	615,037.00	876,476.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554,379.28	41,760,839.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1,308.72	21,586,504.3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5,010,121.35	754,552,05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728,206.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12,483.41	1,584,56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2,483.41	4,312,773.48
负债合计	626,322,604.76	758,864,828.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1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5,754,460.05	120,704,860.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183,157.13	26,183,157.13
未分配利润	344,857,892.82	205,498,41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6,795,510.00	464,886,43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3,118,114.76	1,223,751,259.49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6,398,063.32	266,678,569.73
其中：营业收入	246,398,063.32	266,678,569.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0,512,664.56	246,575,234.86
其中：营业成本	196,230,021.70	196,674,192.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48.47	89,618.76
销售费用	4,388,506.11	6,128,159.22
管理费用	18,890,718.66	22,746,112.06
财务费用	12,150,061.46	15,405,033.10
资产减值损失	-1,175,191.84	5,532,118.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0,991.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56,390.54	20,103,334.87
加：营业外收入	2,474,260.41	6,546,323.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4,557.44	16,550.01
减：营业外支出	423,734.91	236,771.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6,827.22	135,418.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06,916.04	26,412,886.59
减：所得税费用	247,390.60	1,502,097.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59,525.44	24,910,78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06,879.29	24,472,870.03
少数股东损益	352,646.15	437,918.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59,525.44	24,910,78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06,879.29	24,472,870.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646.15	437,918.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34	0.21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34	0.21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勇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况清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况清源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61,135,557.58	267,648,637.31
减：营业成本	228,237,014.37	243,717,730.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52.20	95,763.59

销售费用	4,283,685.22	5,903,049.00
管理费用	8,245,002.35	9,957,788.50
财务费用	4,859,624.65	9,429,353.77
资产减值损失	-695,658.74	503,059.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996,19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183,234.79	-1,958,107.49
加：营业外收入	205,491.78	180,484.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61.52	25,999.42
减：营业外支出	248,002.81	1,255.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002.61	855.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140,723.76	-1,778,878.16
减：所得税费用		568,962.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140,723.76	-2,347,840.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140,723.76	-2,347,840.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70,573,406.06	662,092,962.45
其中：营业收入	670,573,406.06	662,092,962.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6,824,422.34	660,118,319.92
其中：营业成本	541,830,994.34	530,765,921.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486.46	357,395.05
销售费用	12,909,705.83	17,657,551.27
管理费用	57,198,718.82	62,935,326.69
财务费用	31,766,989.53	42,877,527.02
资产减值损失	2,933,527.36	5,524,597.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5,512.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44,496.07	1,974,642.53
加：营业外收入	9,299,810.12	14,886,889.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4,501.65	53,308.62
减：营业外支出	1,926,625.56	960,91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9,372.32	757,583.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17,680.63	15,900,622.06
减：所得税费用	603,361.03	2,840,179.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14,319.60	13,060,44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08,875.18	12,208,701.96
少数股东损益	905,444.42	851,740.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814,319.60	13,060,44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08,875.18	12,208,701.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5,444.42	851,740.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18	0.1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18	0.10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83,189,845.52	662,831,736.59
减：营业成本	619,536,177.78	603,371,839.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411.80	230,644.71
销售费用	12,569,407.43	16,944,332.64
管理费用	23,994,750.81	27,377,385.25
财务费用	16,902,405.93	23,702,390.56
资产减值损失	184,701.83	507,459.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120,717.83	26,681,59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974,707.77	17,379,284.88
加：营业外收入	885,620.45	951,665.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0,929.27	28,518.29
减：营业外支出	500,849.47	72,266.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6,549.39	21,566.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359,478.75	18,258,683.99
减：所得税费用		568,962.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359,478.75	17,689,721.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359,478.75	17,689,721.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364,912.93	655,061,325.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1,003.90	9,180,34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155,916.83	664,241,66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041,077.16	389,102,741.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035,678.99	150,537,87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66,453.90	11,699,04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41,250.28	22,846,60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484,460.33	574,186,26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71,456.50	90,055,40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5,512.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7,947.97	5,698,904.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183,460.32	7,738,904.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693,364.65	224,865,24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855,35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548,717.65	224,865,24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65,257.33	-217,126,341.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90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000,000.00	576,313,545.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905,000.00	576,313,54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2,140,000.00	394,286,345.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819,388.67	53,754,696.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53,637.68	7,443,78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213,026.35	455,484,82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691,973.65	120,828,71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82.15	1,060.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011,554.97	-6,241,15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92,838.64	90,076,52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904,393.61	83,835,365.20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975,224.93	652,714,32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0,197.01	7,861,42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605,421.94	660,575,75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990,004.68	467,015,23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01,157.10	38,296,41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3,281.20	1,240,84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2,960.09	21,130,92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887,403.07	527,683,42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18,018.87	132,892,33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120,717.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869.07	66,034.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293,586.90	2,006,03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46,712.46	16,601,50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7,071,889.10	8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718,601.56	105,601,50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425,014.66	-103,595,47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9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1,000,000.00	506,313,545.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6,01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905,000.00	512,399,561.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9,500,000.00	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19,871.82	34,641,846.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3,637.68	163,097,89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973,509.50	547,739,73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31,490.50	-35,340,17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71.77	654.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37,566.48	-6,042,66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05,650.69	63,668,28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243,217.17	57,625,622.96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